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51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N213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副局長麗珠(代理)

紀錄：傅武嫦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
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
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(股長楊朝奇代)
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潘冠男 秘書陳木松
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熔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請各科室先盤點科室內的宣傳資源，將可行銷的管道交由行銷科彙整，並請行銷科彙整後，針對本府下半年文化局的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開幕(9月)、教育局的酷課雲(10月)、文化局的北投無圍牆博物館(11月)、以及體育局的臺北馬(12月)等四大府級重大政策研擬行銷宣傳計畫，於下週主管會議提出說明。
- (二)大稻埕遊客中心結構補強工程及漢中街 45 號拆除及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2 項經費雖已委託工務局(新工處)辦理，仍請旅遊科應洽代辦機關掌握相關執行進度，務於年底前完成轉正核銷。
- (三)本年度加班費 1 至 5 月執行情形尚可，請覈時辦理以維加班同仁之權益，並請會計室於 3 個月後再提報最新加班費執行情形，以供追蹤協處。
- (四)請各科室活動如有需要行銷科協助宣傳，應儘早通知行銷科(最好在活動辦理前 3 個月)，以利提前安排宣傳管道。
- (五)有關本次會議列管案「申請交通部觀光局安心旅遊活動費補助(上限 1000 萬元)」，因各科已有具體方案與進度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六)市長室列管案編號 11064：關於日租套房合法化問題，必須做好

「源頭管理」，建議中央修法方向，並提出方案，請產業科儘速依照市長裁示辦理，以利申請解列。

(七)7月17日的「夏季國際旅展」以及8月11日的「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轉型論壇」(有直播)，請各科室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9時45分